

# 东莞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

为提高我市企业广交会参展水平，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做到展位安排规范、公平、透明，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会字〔2026〕2号）和《广东省交易团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 一、展位申请条件

申请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并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对应展区企业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若申请企业为流通型企业，则对应展区出口金额不低于150万美元；若申请企业为非流通型企业，则对应展区出口金额不低于75万美元。

## 二、展位评审与安排原则

（一）根据广东省交易团对东莞分团核算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对企业展位数量进行安排。使用一般性展位参展的企业，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评制度，展位数量安排保持两届不变。重评周期内，对企业或分团退回展位、大会奖励展位实行动态调整。

（二）东莞分团对申请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包括出口额、行业自律、国际通行认证、优质企业、研发创新、境内外商标注册、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等评分指标。

(三)申请企业属于东莞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或东莞市总部企业(以相关部门发布为准)以及上年度镇街(园区)纳税排名前3的企业,符合广交会申请条件的,优先安排1个展位。

(四)依据各展区申请企业评分从高到低原则分配展位。企业得分高于平均值200%(含,四舍五入取整,下同)的,安排3个展位;企业得分在平均值150%—200%区间的,安排2个展位;企业得分在平均值100%—150%区间(含150%)的,安排1个展位。企业得分相同时,出口规模大者优先;企业得分、出口规模相同时,流通型企业的联营企业或非流通型企业为优质企业者优先;得分、出口规模及企业性质相同时,展区项下出口额增长者优先。结合各展区展位总量、企业评分整体情况、申报展位数等因素,可进行适当浮动调整。

(五)各展区对流通型企业、非流通型企业展位数按2:8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若展区可分配展位数量多于企业申请数量,可适当放宽参展企业准入标准。

(七)如上级部门有其他工作部署的,按部署执行。

### **三、展位评审标准**

#### **(一) 展区出口额(25分)。**

企业一般贸易出口达到75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达到150万美元可获基础分5分,一般贸易出口每增加10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每增加20万美元依次加计1分。(出口额取前三年相

应展区的平均出口额，出口额统计以海关数据为准）。

以上累计不超过 25 分。

### **（二）行业自律（5 分）。**

1. 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1 分）。

2.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1-4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5 分。

###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 1 次。

2.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ICS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3.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SEDEX)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II 认证、WRAP 认证、HIGG(WORLDLY)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 **（四）优质企业（10 分）。**

1.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通过认证得 3 分。

2.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一个称号计 3 分；对应的省级称号，每一个计 2 分。此项总分 1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 **(五) 研发创新 (15分)。**

1.专利与版权。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5项加1分，不足5项不计分，10项外观专利按1项发明专利折算，累计不超过3分。此项总分8分。

2.近5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等，每获一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每参与制定一个产品（技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产品须对应申请展区产品一致）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15分。

### **(六) 境内外商标注册 (5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者企业法人代表，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1分。境外注册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5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2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5 分。

### **（七）品牌建设 with 参展表现（10 分）。**

1.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计 2 分。

2.近 3 年参加我省组织或支持的境外重点展会，每参加一个展会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 **3.参展表现（6 分）：**

获评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获至尊金奖 1 次在相应展区加 4 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获评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获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每个展位不重复加分）。上述各类获选展位，如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每次额外加 1 分。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 2 次不合格起计，每 1 次不合格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获评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i-邀请）奖。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获金奖 1 次加 2 分，每获银奖 1 次加 1 分。如申报多个展区一般性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

行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 **（八）其他（20 分）。**

1.奖励出口业绩增长的企业，申请展区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20 万美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支持配合国家、省、市的外贸工作计 5 分。其中：积极参与“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统计调查工作，计 1 分；近 3 年参加我市组织或支持的境外重点展会，每参加一个展会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5 分。

3.为营造良好参展风气，鼓励举报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行为。我团参展企业直接向我团举报的，且举报内容经大会查证属实的，除获得大会奖励“在申请增加下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外，我团额外奖励企业“在下届出口展区评分时，所申请的出口展区加 5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20 分。

#### **（九）扣分规定（不设正分，只作扣减）。**

参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展位评审总得分中予以扣减（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在上届广交会中，延后缴纳参展相关费用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扣减 2 分,未按要求报送成交额及各类调查问卷的扣减 1 分。

2.在上届广交会中，未按照组展和参展要求开展工作，对一般性展位数量公布后临时退展位的企业，若企业下届申请对应展

区展位时，相应扣减 10 分。对出现空置展位的企业，若企业下届申请对应展区展位时，相应扣减 5 分。

#### **四、申请材料**

（一）企业在线填报的《参展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评审标准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企业无需提供）；有相关母子公司关系须提供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相关证书、认证、专利等资料的复印件及翻译件；流通型企业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供货协议、报关单以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展位评审相关要求。

1.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1）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四类资质参评。

（2）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3）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

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被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接受每类资质的一次授权。

2.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二）若外贸企业跟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在生产企业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外贸企业可使用其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三）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

（四）本办法由东莞分团负责解释。自第 139 届广交会起执行。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会字〔2026〕2 号）执行。